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宁文旅〔2025〕56号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福海扬帆勇争先——第七届福建省“读中华经典 颂时代华章”诵读比赛宁德市选拔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体和旅游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市图书馆：

现将《福海扬帆勇争先——第七届福建省“读中华经典颂时代华章”诵读比赛宁德市选拔赛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文体和旅游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认真组织当地图书馆、公共文化阅读场所等，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按照比赛时间节点安排，优质高效推进

赛事各项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5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海扬帆勇争先——第七届福建省“读中华经典 颂时代华章”诵读比赛宁德市选拔赛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福海扬帆勇争先”为主题，展现新时代八闽文化的气韵和风采，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在经典诵读中传承中华优秀文化、担当时代责任、投身复兴伟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精神力量。

二、活动主题

福海扬帆勇争先

三、活动时间

2025 年 5 月至 11 月

四、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 中共宁德市委宣传部

主办单位：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办单位： 宁德市图书馆

协办单位： 各县（市、区）文体和旅游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五、宁德赛区内容及安排

（一）时间节点：6月中下旬

（二）责任主体：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文体和旅游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市图书馆。

（三）工作内容：

1.征集作品（6月15日前）：各县（市、区）文体和旅游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市图书馆要认真制定比赛活动方案，积极组织各图书馆、公共文化阅读场所开展作品征集，广泛动员读者参与活动。**参赛选手将参赛作品通过赛事统一报名通道进行投稿。**

2.评审推荐（6月15日前）：各县（市、区）文体和旅游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根据征集情况，通过现场选拔或视频评审的方式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宁德市选拔比赛。**6月15日前，**各地分别推荐少年组5个作品、成年组5个作品参加市级选拔赛决赛（其中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推荐少年组3个作品、成年组3个作品参加市级选拔赛决赛）。并同步报送作品对应的视频及《作品信息表》《活动组织情况表》《选手个人承诺书》等材料（附件3至5）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纸质盖章件至市图书馆。

3.组织市级评审推荐（6月30日前）：6月30日前，采取线上评审的方式开展市级选拔赛决赛，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推荐的参赛作品视频进行评选，按照评分排名，少年组、成年组各前20名作品，依次获得市级奖项；同时，分别取少年组和成年组的5名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全省复赛，被推荐入围全省复赛的作品，将委托专业团队拍摄视频后

报送。

（四）奖励设置

1.个人奖项

宁德赛区比赛设少年组和成年组两组奖项。每个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其中各组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6个、优秀奖10个。

2.团体奖项

宁德赛区比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

（五）评审原则

1.评委产生

从我市诵读和演讲领域专家库（为宁德市内相关行业长期深耕艺术指导、播音主持、阅读推广、语言表达等领域的专业人员构成）产生评委。视情邀请省级专家参与评审。

2.评分原则

个人奖项依据《福海扬帆勇争先——第七届福建省“读中华经典 颂时代华章”诵读比赛评分标准》（附件1）开展评奖工作。**团体奖项**将参考各地区报送材料，综合考评各单位在比赛过程中组织发动情况（征集的作品数量与质量）、活动开展情况（如**“我在八闽大地上朗读——短视频展示活动”**等线上线下活动开展情况，邀请社会力量参与合作、多渠道开展宣传、牵头区域内协作协调、后续成果应用等）及创新亮点情况等。

（六）参赛要求

1.参赛作品要求

（1）在内容上，应突出活动主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福建地方特色文化等内容，坚持正能量、主旋律，弘扬社会新风尚。

（2）在数量上，每位选手（含团体形式）限参加1个赛区比赛、限报1个作品，且比赛期间不得更换作品。

（3）在时长上，每个参赛作品控制在3-5分钟。

（4）在版权上，参赛作品不得涉及侵权行为，严禁他人代录。若违反上述规定，取消参赛资格。若因此造成损失，由参赛者自行承担。主办方拥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展示、报道、宣传和整理出版的权利。

（5）在形式上，入围的作品需录制视频，视频开头须录制参赛组别、作品名称、参赛选手姓名等信息，视频格式为MP4，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视频文件以“地区+参赛组别+作品名称”的形式命名。

2.参赛人员要求

（1）在身份上，参赛人员应为社会大众中的诵读业余爱好者，不包含播音、主持、朗诵等专业的在校师生及从业人员。

（2）在年龄上，少年组参赛年龄须在18周岁以下（在2007年4月23日（不含）以后出生），成年组参赛年龄须在18周岁以上（在2007年4月23日（含）以前出生）。

（3）在人数上，每个参赛作品的选手人数不得超过8人。比赛按参赛作品评奖，团队参赛计1个作品。

（七）宣传要求

1.本次活动的宣传主视觉将由主办方统一设计，各地制作活动宣传物料时不得随意删减或变更官方主视觉重要元素（如logo、组织机构、活动名称等）。

2.活动期间，各级文旅部门和公共图书馆要持续开展**“我在八闽大地上朗读——系列短视频”线上线下展示活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对发布视频内容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立场正确、贴合主题。省图书馆及各赛区邀请各地历届获奖选手、朗诵爱好者，深入各地景区、园区、街区、校园、乡村等特色场景，诵读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经典诗文，并制作音视频在新媒体平台“#我在八闽大地上朗读”话题发布，推介展示我省丰富文旅资源。**请各县（市、区）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制作报送2个“我在八闽大地上朗读——系列短视频”至市图书馆；**并于8月24日前报送“我在八闽大地上朗读”活动总结（含活动组织情况、线上线下参与人次、活动照片等）至市图书馆。

3.按照各个阶段的宣传工作安排，广泛发动受众群体参与，并联动国家、省、市、县级主流媒体平台，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推广工作，深度报道近年来赛事活动成效，进一步展示我省近年来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果。各赛区应注重收集整理活动影像资料并及时反馈至市图书馆。

六、组织优秀作品参加全省比赛活动

（一）省级复赛

（1）时间节点：7月

（2）活动地点：福州

（3）责任主体：省图书馆，省图书馆学会

（4）工作内容：采取录像评审的方式，从少年组、成年组分别选拔20个作品入围决赛。

（二）省级决赛

（1）时间节点：8月

（2）活动地点：福州

（3）责任主体：省文旅厅，省图书馆，省图书馆学会

（4）工作内容：采取现场比赛的方式，评选出获奖名单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向社会公示。

（三）颁奖阶段

1.时间节点：11月

2.活动地点：福州

3.责任主体：省文旅厅，省图书馆，省图书馆学会

4.工作内容：宣布评奖结果并为获奖作品颁奖，同时邀请部分获奖节目和社会朗诵团体进行现场展演。

（四）省级比赛奖项设置

1.个人奖项

少年组和成年组两个组别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其中各组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6个、优秀奖10个。

2. 团体奖项

设“优秀组织奖”20个。

七、其他事项

（一）相关报送要求

请各县（市、区）确定1名联络员，并将联络员名单回执报送至市图书馆邮箱；请各县（市、区）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报送组织发动征集活动、评审推荐情况及“我在八闽大地上朗读”活动的短视频与总结等材料至市图书馆。

（二）其它要求（成果运用）

1. 省图书馆以及各赛区在官方平台或新媒体账号搭建本届及往届赛事成果展示专区，展播历届一等奖、二等奖的诵读作品，并将获奖作品及优质短视频纳入福建省优质文化资源目录，向基层推介、共享。

2. 省图书馆邀请历届获奖选手、朗诵爱好者在全省九市一区各具特色的场景拍摄“我在八闽大地上朗读”系列短视频，聚焦“十城十声”，结合闽地文化特色、文化空间与闽人故事，通过系列短视频、电台音频、混剪视频、直播等形式，创新运用“朗读+场景沉浸+文化符号”立体模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展示我省群众文化服务在文旅融合、数字赋能、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一体推进兴文化、送文化、种文化、传文化，着力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生动实践地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全面展现新时代八闽文化的气韵和风采。

3. 各级文旅部门应优先将少年组获奖选手纳入小小文

旅推荐官参评对象。

八、联系方式

（一）市文旅局

联 系 人：姚希容

联系电话：13959308600

（二）市图书馆

联 系 人：陈菁菁、余炎香

联系电话：0593-2716186、18259058207

电子邮箱：ht11h04@163.com

联系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华庭路1号

附件：1.福海扬帆勇争先——第七届福建省“读中华经典 颂时代华章”诵读比赛评分标准

2.联络员回执

3.作品信息表

4.活动组织情况表

5.选手个人承诺书

附件 1

福海扬帆勇争先——第七届福建省“读中华经典 颂时代华章”诵读比赛评分标准

一、复赛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诵读内容	30 分	贴合主题，内容健康向上、思想性强，寓意深刻，富有感召力，审美艺术性强。
仪表形象	10 分	衣着得体，与作品内容相协调。举止端庄大方、精神饱满。
诵读技巧	30 分	普通话标准，发音吐字清楚、准确，声音洪亮，音色优美，语言流畅，不读错字，不增减字。
作品表达	30 分	语气、语调、重音、节奏富于变化，切合诵读的内容，正确把握作品的内涵、节奏、韵律，正确表达作品的主题，富有感染力。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超时酌情扣分。

二、决赛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 值	评分标准
诵读内容	10 分	贴合主题，内容健康向上、思想性强，寓意深刻，富有感召力，审美艺术性强。
仪表形象	10 分	衣着得体，与作品内容相协调。举止端庄大方、精神饱满。
诵读技巧	20 分	现场诵读要求脱稿，如不脱稿，酌情扣分。普通话标准，发音吐字清楚、准确，声音洪亮，音色优美，语言流畅，不读错字，不增减字。
作品表达	30 分	语气、语调、重音、节奏富于变化，切合诵读的内容，正确把握作品的内涵、节奏、韵律，能与观众产生共鸣，正确表达作品的主题，富有感染力。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超时酌情扣分。
舞台表现	15 分	肢体语言、表情传神达意，动作自然优美。多人诵读的，团队成员之间默契配合。
氛围效果	15 分	诵读形式富有创意，辅以音乐、视频等展现诵读内容。

附件 2

联络员回执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1				

第七届福建诵读——宁德选拔赛事联络群二维码

群聊：宁德选拔赛（2025第七届诵读）

该二维码7天内(5月29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3

作品信息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选送单位	作品名称	参赛组别	参赛选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单位/学校	职业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是否已签署承诺书
				第一参赛者			xx 年 XX 月 XX 日					
				其他参赛者								
				…								
意识形态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1. 各报送单位应确保选手个人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其中，请务必核对确保**参赛选手本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 表格及相关作品资料请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至宁德市图书馆邮箱 ht11h04@163.com。

附件 4

活动组织情况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初赛报名数量	入围复赛作品数量	线上线下活动开展情况				社会力量合作		多渠道开展宣传			区域内协作协调	成果应用	创新亮点	活动影响力（万人次
				我在八闽大地上朗读——短视频展示活动		其他活动		参与机构数量	参与机构名称	渠道数量	渠道名称	宣传成效				
				短视频发布数量	总播放量	活动数量	活动名称									
1	xxx 图书馆															
2	xxx 图书馆															
…																
总计																

备注： 1. 本表应分别填报县（市、区）本级汇总情况及本辖区内所有参与赛事活动单位的组织情况。

2. 填报单位应确保信息真实性，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评资格。

3. 各项填报信息应附上相应的佐证材料。

4. **表格及相关佐证材料请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至宁德市图书馆邮箱 ht11h04@163.com。

5. 各级文旅部门和公共图书馆开展**“在八闽大地上朗读——短视频展示活动”**的成果情况将作为“优秀组织奖”的重要评选依据。

附件 5

选手个人承诺书

本人同意参加“福海扬帆勇争先——第七届福建省‘读中华经典　颂时代华章’诵读比赛”，并自愿签署本承诺书：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保证参赛过程中使用的音频、视频、图片等相关素材均不涉及侵权问题。若因侵权造成的相关损失，将由本人全部承担。

二、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坚持弘扬正能量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证参赛作品及与作品相关的视频、音频、图片等素材均不涉及意识形态问题。

三、本人在参赛过程中保证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赛事安排，积极配合主办方完成比赛、展演等相关环节。

四、本人已充分知晓赛事相关内容，同意主办方拥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展示、报道、宣传和整理出版的权利。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